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吳瓊城

相 對 人 陳金田

陳昭廷

陳昭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YUH YOW MARINE (VANUATU) CO. LTD邀同第三人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陳昭廷及陳金田於民國110年11月5日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債務範圍為本金美金3,000,000元及其衍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約定動用額度時，應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乙方認可之申請書及各相關文件，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授信/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據或動撥申請文件所載利率計付利息並清償本金，除另有約定外，按月償付本息。並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加速條款之約定。嗣第三人YUH YOW MARINE (VANUATU) CO. LTD以撥款申請書，申請撥款日幣①56,000,000元、②166,593,600元，借款期間為①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②自113年2月26日起至113年

01 5月20日止，清償方式均為到期本息一次清償，並有計息利
02 率之約定。詎第三人YUH YOW MARINE (VANUATU) CO. LTD前
03 揭借款自113年5月2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日幣共計
04 222,593,600元（依113年7月17日公告利率即日幣1元兌換新
05 臺幣0.20802元，折算成新臺幣46,303,921元）及利息、違
06 約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又相對人陳金田、陳昭廷及陳昭
07 佑於113年5月24日以渠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渠
08 等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
09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物提供人
10 向抵押權人永豐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提
11 供本擔保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物提供人並確認所設
12 定抵押權之擔保範圍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
13 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最高
14 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保證債務（係指債務
15 人擔任他人借款、透支之保證人，則就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
16 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均為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信用
17 卡契約、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
18 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
19 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等15項，均含其本金、利息、
20 遲延利息、違約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
21 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費用（包括但不
22 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
23 生之損害賠償。」，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3月26日，債
24 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25 嗣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依約履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26 資受償，並提出第三人YUH YOW MARINE (VANUATU) CO. LTD
27 設立文件影本、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
28 書、撥款申請書、申請人借款資料查詢單、收盤匯率表、抵
29 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
30 為證。

31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金田、陳昭廷及陳昭佑，就上開債

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15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東港鎮	船頭		44		0	0	897.14	全部	所有權人：陳金田（權利範圍16分之15）、陳昭廷及陳昭佑（權利範圍各32分之1）